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丙硫菌唑·戊唑醇），生产厂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厂址为（西青区青泊洼农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噻呋酰胺），生产厂为（江苏省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纬一路西首）。（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4-羟基芸苔素甾醇），生产厂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驻马店市市辖区汝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油酸甲酯），生产厂为（焦作市瑞宝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月山车站东 600 米）。（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

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磷酸二氢钾)，生产厂为(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十三支沟内、汉丹铁路北食品加工生产基地 4 栋 1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博爱县体山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